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1768700 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768700 元)的比例为 100 %。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新智融汇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